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失效
及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公佈，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買方及賣方訂立了補充協議，以(i)更改建議融資活動將予籌集之建議資本金額；(ii)同意有關買方於完成日期應付予首名賣方之代價之付款時間表之若干安排；及(iii)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

股債券的通函（「**該通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失效

董事會謹此公佈，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而配售代理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得以解除。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0港元原擬用作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有關代價之現金部份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支付及部份以建議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尚未釐訂內部資源金額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然而，董事正在與其他證券商就進行替代集資活動進行磋商，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固定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任何替代集資活動進一步發表公告。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進行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或貸款額及／或其他資本（視情況而定）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建議融資活動之完成（「**條件(k)**」）。

繼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買方須於

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以現金向首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其中108,000,000港元；及
- (ii) 代價其中48,25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7,000,000股、26,000,000股及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

- (1) 條件(k)予以修訂，致使建議融資活動將予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或貸款額及／或其他資本須不少於85,000,000港元，而非100,000,000港元；
- (2) 買方於完成日期應付予首名賣方之代價之付款時間表予以修訂，致使賣方於完成日期應付予首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中之108,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少於85,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 (ii) 須以本公司促使於完成日期向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簽署及發行不超過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3) 達成該協議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款件，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首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以下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不多於23,000,000港元

到期日：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 18 個月之日（「**到期日**」）

利息：承兌票據本金額並無應付利息

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隨時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不得轉讓

上市：承兌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配售事項未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完成日期）物色到承配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失效後，董事會重新評估市場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建議融資活動之反應，認為為審慎起見，應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償還應付予首名賣方代價之付款期以及建議融資活動將予籌集資本額，以便進行收購事項。

此外，鑑於收購事項延期完成，買方及賣方亦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償還應付予首名賣方代價之付款期以及建議融資活動將予籌集資本額，對本公司有利，因(i)董事會在釐訂建議融資活動時可獲取更大靈活性；及(ii)將發行予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承兌票據將以零息債券方式發行。

首名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所獲發行承兌票據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建議融資活動將籌集資本金額而定。倘若建議融資活動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多於85,000,000港元（即於完成日期應付予首名賣方代價之估計現金部份），則首名賣方所獲發行承兌票據之實際金額將因而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通函之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由獨立估值師編撰之香港公司100%股權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